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237號

原告 黃明富

被告 吳清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撤回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按月給付原告2,000元至房屋稅籍減失，嗣於115年2月10日當庭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7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6分之1，被告所有如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01 (下稱系爭成果圖) 編號A所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
02 無法律上之原因占用系爭土地, 因此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
03 當得利, 故原告請求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
04 算不當得利,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 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 按週年利率百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 而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
11 占用系爭土地等事實, 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2 為證, 並有系爭成果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
13 業處114年3月13日雲林字第1141655916號函及雲林縣稅務
14 局北港分局114年5月8日雲稅北字第1141101538號函在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65、93、94頁, 第42號卷第77至78-5
16 頁)。又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雖登載為訴外人吳
17 結, 惟依用電資料勘認實際占有使用系爭建物之人為被
18 告, 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並受有占用系爭土
19 地利益之人,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2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視同自認, 堪信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

24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致他人受損害者, 應返還其
25 利益, 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無權占有使用他人所
26 有之土地, 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他人因此而受有相
27 當於租金之損害, 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度上
28 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05
29 條之規定,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租金, 以不超過土地申報
30 總價額年息百分之10為限。所謂土地總價額, 係以法定地
31 價為準, 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定有明文。而法定地價, 依

01 土地法第148條規定，係土地所有人依該法規定所申報之
02 地價，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
03 則第21條之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
04 報地價（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30號判決先例、87年度
05 台上字第29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土地所有權人固得
06 依不當得利法則，向無權占用其土地之人請求返還相當於
07 租金之損害金，惟其數額，除以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
08 斟酌土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及占用人利用土地之
09 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
10 定。查被告雖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然被告未曾提出證
11 據證明其所有之系爭建物對其占用之土地有何正當權源，
12 是系爭建物無權占用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又被告占用系
13 爭土地30平方公尺，此部分自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4 利，而參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68元（見
15 本院卷第93、94頁），本院參諸系爭土地鄰近雲129線道
16 路及廣溝社區活動中心，其生活機能尚可（見本院卷第13
17 1頁），認本件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4計算相當於租金之
18 不當得利，尚屬適當。而原告自113年8月6日取得系爭土
19 地應有部分6分之1，至114年7月11日止，經過339日，因
20 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元（計算式：568元×3
21 0平方公尺×4%×339日÷365日÷6÷106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於法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2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30 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
31 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

01 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見本院卷第53頁）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08 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0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1 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陳映佐